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280號

原告 清匠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龍

被告 林楷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,3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到職後，曾分別於113年10月23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、同年11月8日借款3萬5,000元、同年11月12日借款1萬元、114年1月6日借款6萬元，共計借款12萬元，嗣被告僅為一部清償，而尚餘借款5萬4,345元仍未清償，爰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清償給付5萬4,345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翌日起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且經被告簽名之借支單1紙、應徵履歷表及轉帳紀錄擷圖各1份為證。被告則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2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03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04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8 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0 書 記 官 林昀蓓